

越前市国民健康保险税

国民健康保险是由参保人共同出资（保险税），用于生病或受伤时医疗费用等的相互扶持的制度。
大家缴纳的保险税是国民健康保险的重要财源。

国民健康保险的纳税义务人是“户主”（地方税法第 703 条之 4）

令和 6 年度的国民健康保险税已经确定，特此通知。

即使户主本人没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但家庭成员中有人加入时，户主即成为纳税义务人。
（户主即使没有加入国民健康保险，我们也只向户主名义邮寄保险税金额的通知，而不会向实际加入者另行通知保险税的金额。）

此次的通知书，是 2024 年 4 月～2025 年 3 月期间的保险税的通知。（即使已经办理了退保手续，但在 4 月～6 月之间加入过国民健康保险时，则根据加入期间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税的计算方法的修正

- **废除资产均摊计算部分**
根据加入者的固定资产税额计算的资产分摊的课税部分，于令和 6 年度起正式废止。
- **赋税限度额发生变更**
后期高龄者支援金的赋税限度额上调为 24 万円。
- **根据收入所得的相应减轻税额的计算方法发生变更**
对于低收入家庭的均等分摊课税和平等分摊课税的减轻计算方法已经变更。
变更后的计算方法，请参阅纳税通知书第 2 页的“課税について”。

关于缴纳

信封内附有缴费单时，请在各缴费期限内按各期的缴纳金额缴纳。也可以使用全纳缴费单一次缴纳完毕一年的税费。登记了自动银行转账时，将在各转账日（一次性全部缴纳时在第一期的转账日）从所登记的银行账户中扣款。

请不要忘记申报所得

您的 2023 年间的收入所得是否申报完毕？如还未申告，则会因为无法判定是否适用保险税减轻制度而出现低收入家庭保险税额增加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2 日以后迁入越前市的人员

保险税根据收入所得算定，因此需要向前住址所在地调取收入状况。调取需要数日时间，来不及在发行通知前确认出结果时，则暂定按照无所得计算并发行通知书。**待日后确认完毕后重新计算，税额有变化时，将邮寄更正后的通知书。**

关于特别征收（从年金中自动扣款）

为减轻加入者的负担，可以使用特别征收(从年金中直接扣款)的缴纳保险税的方法。

● 特别征收的条件

- ①户主为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者
 - ②户主的介護保险费登记为特别征收（从年金中直接扣款）
 - ③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家庭全员均为 65 岁至 75 岁之间
 - ④户主的年金额为 18 万円以上
 - ⑤介護保险费和国民健康保险税的合计扣款总额，一次不得超过领取的年金额的 1/2

※年度内，家庭内出现新进达到 75 岁的国保加入者时，会转为普通征收（缴费单缴纳或银行转账），请注意不要忘记缴纳。
※上述条件中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则中止特别征收，转为普通征收。

本年度符合特别征收条件时

从 10 月份领取的年金中开始自动扣除国民健康保险费。

继续特别征收时

暂定征收			正式征收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2 月
基本上是从年金中自动扣款同 2024 年 2 月份同样的金额（暂定征收税额）。 ※预计税额有大幅度变动时，会尽量将一整年的金额平均调整，在 6 月・8 月调整纳税金额。（调平化）			本年度的年税额确定后，算定后的税额减掉 4 月～8 月已经收缴的暂定税额，剩余部分分 3 次从年金中扣款。 <u>关于第二年的暂定征收税额，请参阅纳税通知书第一页中“来年度的公共年金中的特别征收税额（暂定征收部分）”</u>		

特别征收的人员在本次通知之后，本年度中途保险费发生变更时

年度中途发生金额上涨时…特别征收继续，增额部分使用缴费单追加缴纳。

年度中途发生金额减少时…特别征收转为普通征收。

希望停止特别征收时

没有滞纳国民健康保险费时，可以提出申请将缴纳方法由“特别征收”改为“银行转账”。（中止 10 月份的年金扣款，则必须在 7 月末之前提交申请）

常见问题

Q1 为什么国民保险费比去年涨了？

- A1
- ・ 加入者人数增加了
 - ・ 加入者中出现了到达 40 岁的人
 - ・ 加入者的收入比去年增多了
 - ・ 加入者或户主没有申报所得

Q2 并没有加入国民保险却收到了纳税通知书，这是问什么呢？

A2 家庭内有成员加入了国保

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纳税义务人是户主。即使户主加入的是国民健康保险以外的健康保险，但如果家庭成员中有人加入了国保，户主就会产生纳税的义务。

没有办理国民健康保险脱退手续时

脱离国民健康保险时需要办理手续。加入了社会保险等时，必须办理国民健康保险的脱退手续。

已经脱退的情况

4 月至 6 月间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时，即使现在已经脱退，也需要根据加入期间产生相应的纳税义务。

Q3 可以按加入者分别发行缴费单吗？

A3 不可以按加入者分别发行缴费单。

年税额的每个加入者的分类请参考“纳税通知书第 4 页的（个人明细表）”中的算出额。另外，个人明细表里不含均摊额，所以个人明细表的合计金额与家庭的年税额不一致。

咨 询 处	关于加入・脱退	保険年金室（市役所④保険・年金）	22-3002
	关于课税	税務課（市役所⑩税の窓口）	22-3014
	关于缴纳・银行转账	税務課（市役所⑩税の窓口）	22-3015



◀Translation
(Tradução)

译文可以参阅官网。

※有部分型号手机无法观看。